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774號

原告 楊嘉雲  
訴訟代理人 黃志文律師  
複代理人 林福地律師  
被告 徐萬權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0年12月間，向被告購買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5樓之建物及所坐落土地(下簡稱系爭房屋)，嗣於113年3月間得知建物有漏水情事：

1.原告於110年12月間，與被告訂立買賣契約(下簡稱系爭買賣契約)，以新臺幣600萬元購買系爭房屋(原證2)，並於111年2月7日取得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原證3)。

2.原告於112年約4月間左右，接獲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4樓所有權人之起訴狀，主張略以：110年1、2月間，因5樓浴室漏水致4樓有壁癌、油漆剝落、鋼筋鏽蝕等情事，

01 要求原告加以修繕並賠償損害(原證4)。原告未曾聽聞被告  
02 提及系爭房屋有漏水至4樓之情事，對4樓屋主之主張甚感詫  
03 異。嗣經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進行鑑定，認4樓房屋漏水係因5  
04 樓浴室地坪樓板無法有效防水所造成(原證5)，原告方確知  
05 系爭房屋有漏水情事。

06 3.原告於113年5月5日，將4樓屋主以漏水為由請求賠償乙情告  
07 知被告，被告則要求原告自行處理(原證6)。

08 4.被告應賠償原告漏水修復費用、慰撫金合計20萬元

09 (1)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房屋浴室修復防水支出15萬元

10 ①原告為修復系爭房屋浴室之防水，支出15萬元(原證7)。

11 ②原告得依民法第359條請求減少價金，及依民法第227、226  
12 條請求損害賠償，請鈞院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

13 (2)被告應賠償原告慰撫金5萬元

14 ①民法第227條之1規定：「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  
15 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五條及  
16 第一百九十七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②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18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19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20 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  
21 分。」原告向被告反應系爭房屋有漏水情形，被告不加置  
22 理，否認與其有關，要求原告自行處理，而原告為緬甸華  
23 僑，與我國之社會及經濟連結較弱，乃弱勢族群，婚後遭受  
24 家暴(原證8)，現獨立扶養一女一子(女兒為國二學生，兒子  
25 為僅9個月之嬰兒，原證9)，須單獨處理訴訟事宜，系爭房  
26 屋漏水情事對原告日常生活影響巨大，已逾越一般人社會生  
27 活所能容忍之程度，原告居家安寧之人格利益受到侵害且情  
28 節重大，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賠償5萬  
29 元。

30 3.綜上，被告應賠償原告漏水修復費用、慰撫金合計20萬元。

31 (二)原告遭4樓屋主求償所生之賠償責任，應由被告加以賠償：

01 1.4樓屋主向被告請求房屋之修復費用27萬4575元、精神賠償5  
02 0萬元，且另有訴訟費用，現由鈞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280號  
03 審理中。

04 2.原告遭4樓屋主求償所生之賠償責任，應由被告加以賠償，  
05 惟實際數額須俟前述案件判決後再予列計。

06 (三)綜上所述，被告出售之系爭房屋有漏水情事，應履行瑕疵擔  
07 保責任及不完全給付賠償責任，為此，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  
08 及遲延利息。

09 (四)並聲明：

10 1.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

14 (一)買賣房屋有漏水瑕疵，買受人得向出賣人主張物之瑕疵擔保  
15 及減少價金及不完全給付賠償責任乙事說明：一、被告已於  
16 110年12月28日由原告找地政士委託其辦理房屋買賣一事，  
17 當日並於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載明簽字，於第七頁第15條其他  
18 約定事項：現況交屋。現有滲漏水情形由買方自行處理。

19 (如附件一)在地政事務所中已向原告告知房屋4樓住戶有  
20 吵鬧5樓漏水之情事，被告已先向4樓住戶解釋因購得此屋時  
21 5樓及頂加蓋均有重做外牆防水工程，她們家不做疑似從5至  
22 4樓外牆防水膠失效及她們家都未補做外牆防水，而導致繼  
23 續滲水。

24 (二)地政士在旁佐證下，被告與原告一同簽名。已於現場告知。  
25 108年與原告認識，原告主動委託太平洋房屋找房所以找到  
26 系爭房屋，希望為爾後結婚的房子，購買此屋卻僅出50萬  
27 元，並堅持設定預告登記，被告於108年10月開始花費約241  
28 萬元整修裝潢，購得此屋成本520萬元，扣除原告墊支50萬  
29 元，被告出資470萬元再加上24萬元，購屋成本共計為711萬  
30 元。109年3月原告因中和秀朗路租約到期，自稱孤兒寡母無  
31 地方可居住希望先借住頂加蓋，爾後再打算，強住期間原告

01 自認為代墊50萬元頭期款也有預告登記，就有權居住，另期  
02 間109年7月後多次催討住宿期間應繳電費，原告表示屋主為  
03 何要繳，原告於109年3月一直霸佔系爭房屋強住，且自行搬  
04 於其他社區擔任清潔時可用之二手傢俱放置樓梯間及頂樓隔  
05 壁鄰居，造成住戶抱怨與投訴與被告，後來因鄰居一直抱怨  
06 被告受不了只能於110年7月向新店區調解委員會提出調解，  
07 因原告不願意搬離開且願意直接承購，最後妥協，讓原告以  
08 抵繳電費近1萬元及向當時協調官自稱床墊+床組購得約12萬  
09 元與房屋有漏水等事，以低於購屋成本價711萬元的600萬元  
10 賣售給原告。被告並無不當得利，若按照契約精神及得利乙  
11 詞，原告是否還要給付111萬元的8萬元（1/14）。

12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16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7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8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9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20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21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22 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23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24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25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26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27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28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29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30 告主張被告對其有侵權行為之事實，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  
31 原則，原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即被告之行為成立侵權行為

01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2 (二)本院已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03 院卷第143頁第28、30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  
04 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  
05 且，兩造均認成立證據契約即113年10月15日及之後提出之  
06 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斟酌(本院卷第144頁第3至5  
07 行)；退步言，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43頁第30  
08 行)，自應尊重原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  
09 條)，則被告於113年10月15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  
10 除經原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  
11 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  
12 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  
13 條、第345條)：

14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15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16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17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18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19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20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21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2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23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24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25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26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27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28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29 明文。

30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31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01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02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03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04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05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06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07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08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09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10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11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12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13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14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15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16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17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18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19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20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21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22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23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24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25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26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 27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28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29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30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31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01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02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03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04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05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06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被告」之要素觀察，只  
07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08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09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10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11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12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13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14 毋須依被告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15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16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17 言同此意旨）。

18 4. 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19 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  
20 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  
21 （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  
22 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  
23 下即毋須依被告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  
24 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  
25 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  
27 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  
28 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  
29 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  
30 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  
31 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

01 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02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03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04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05 實，應予敘明。

06 5.本院曾於113年9月26日以北院英民壬113年北簡字第8774號  
07 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被告補正者，除前  
08 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  
09 方法，但被告於113年9月30日收受該補正函，然迄113年11  
10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被告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  
11 僅於113年10月17日逾期提出防水施工相片(本院卷第155)、  
12 系爭房地買賣契約書(本院卷第157至175頁)、履約保證申請  
13 書(本院卷第177至183頁)外，其餘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  
14 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

15 ①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  
16 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雖未明示其法  
17 律效果，但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出證據或證  
18 據方法時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  
19 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  
20 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21 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

22 ②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  
23 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  
24 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  
25 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  
26 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27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28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29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30 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  
31 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

01 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  
02 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03 ③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  
04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05 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  
06 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  
07 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  
08 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之  
09 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  
10 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  
11 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  
12 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  
13 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  
14 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  
15 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  
16 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  
17 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  
18 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  
19 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20 ④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  
21 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22 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  
23 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被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  
24 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  
25 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  
26 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27 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8 ⑤從而，本院認為被告既已違背上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  
29 「文書提出義務」，其逾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應  
30 不審酌。

31 (三)原告主張：原告於110年12月間，與被告訂立系爭買賣契

01 約，以600萬元購買門牌號碼系爭房地，並於111年2月7日取  
02 得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原告於112年約4月間左右，  
03 接獲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4樓所有權人之起訴  
04 狀，主張略以：110年1、2月間，因5樓浴室漏水致4樓有壁  
05 癌、油漆剝落、鋼筋鏽蝕等情事，要求原告加以修繕並賠償  
06 損害(原證4)。原告未曾聽聞被告提及系爭房屋有漏水至4樓  
07 之情事，對4樓屋主之主張甚感詫異。嗣經新北市建築師公  
08 會進行鑑定，認4樓房屋漏水係因5樓浴室地坪樓板無法有效  
09 防水所造成，原告方確知系爭房屋有漏水情事，業已提出系  
10 爭買賣契約、建物謄本、起訴狀、鑑定報告為證，被告雖對  
11 上開事實不否認，惟抗辯稱：買賣時係依現況交屋，現有滲  
12 漏水情形由買方自行處理云云。經查：

13 (1)被告之抗辯縱然屬實(假設語氣)，但被告無法舉證原告遭樓  
14 上以漏水求償與簽署系爭買賣契約所載之漏水是同一處，從  
15 而，自不能以買賣契約上模糊不清之敘述解免責任，被告之  
16 抗辯殊難採信，被告仍需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甚為明確。

17 (2)惟，原告自110年12月間購買系爭房地，至112年4月間(本院  
18 卷第14頁)樓下訴請原告修繕漏水之日止，距離其購屋已一  
19 年有餘，自當檢驗系爭房屋有無漏水之情況；況依新北市建  
20 築師公會載「…本標的建築物約於民國69年完工，距今已逾  
21 40年，考量當時建築施工技術、防水工法及建築材料老化等  
22 因素，且台灣經歷多次地震，亦可能造成建築構造物內存在  
23 有裂縫…」(本院卷第45頁)，原告購買屋齡長達40年之老  
24 宅，自應注意其屋內是否有防水層應換新或裂縫應修補等情  
25 事，對於系爭房屋之保管與維護自亦同有過失，本院認原告  
26 與被告各應負擔50%之責任。

27 (四)原告主張損害賠償之數額：

28 1.原告主張修復系爭房屋浴室之防水支出15萬元，固據其提出  
29 保證切結書、發票及維修之人員蕭國明到庭結證屬實，雖該  
30 等證據未經程序保障，然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  
31 規定依通常市價之行情予以認定原告所受修復系爭房屋浴室

01 之防水支出12萬元為有理由，依其過失責任之比例50%，其  
02 向被告主張6萬元為有理由。

03 2.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04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05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06 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  
07 分。」審酌上開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以及被告之  
08 行為之動機；被告之加害情形與造成之影響、原告痛苦之程  
09 度、系爭漏水影響之範圍等各種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10 非財產上損害5萬元尚屬過高，考慮其過失責任之比例後，  
11 認應以1萬5000元為適當。是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  
12 同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萬5000元，洵屬有  
13 據，超過部分，為無理由。

14 3.綜合上述，認原告得向被告主張7萬5000元(計算式：6萬元  
15 +1萬5000元=7萬5000元)為有理由，超過此範圍之請求，  
1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4.原告雖主張：原告遭4樓屋主求償所生之賠償責任，應由被  
18 告加以賠償，惟實際數額須俟前述案件判決後再予列計云  
19 云，惟該事由不構成本案裁定停止之原因，且法官係依法獨  
20 立審判，自不受他案判斷之拘束，原告之請求自無理由。

21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萬5000元，及自  
22 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3日（本院卷第69  
23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4 由，予以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如原告勝訴係就民  
26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判決，依  
27 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28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9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是原告假執行之  
30 聲請至多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予以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01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03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陳怡安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14 合 計	2100元	

15 附件(本院卷第97至109頁)：

16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17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18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三)、二(一)(二)、  
19 三(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三)、二(一)(二)、三(一)(二)、四(一)  
20 (二)，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  
21 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  
22 限之限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  
23 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  
24 後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5 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  
26 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27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  
28 以利計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  
29 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  
30 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

01 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

02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03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04 說明：

05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06 □原告於民國110年12月間，向被告購買新北市○○區○○路0  
07 段000巷0號5樓之建物及所坐落土地，嗣於113年3月間得知  
08 建物有漏水情事：

09 1.原告於110年12月間，與被告訂立買賣契約，以新台幣(下  
10 同)600萬元購買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5  
11 樓之建物及所坐落土地(原證2)，並於111年2月7日取得系爭  
12 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原證3)。

13 2.原告於112年約4月間(實際時間待確認)，接獲新北市○○區  
14 ○○○路0段000巷0號4樓所有權人之起訴狀，主張略以：110  
15 年1、2月間，因5樓浴室漏水致4樓有壁癌、油漆剝落、鋼筋  
16 鏽蝕等情事，要求原告加以修繕並賠償損害(原證4)。原告  
17 未曾聽聞被告提及系爭房屋有漏水至4樓之情事，對4樓屋主  
18 之主張甚感詫異。嗣經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進行鑑定，認4樓  
19 房屋漏水係因5樓浴室地坪樓板無法有效防水所造成(原證  
20 5)，原告方確知系爭房屋有漏水情事。

21 3.原告於113年5月5日，將4樓屋主以漏水為由請求賠償乙情告  
22 知被告，被告則要求原告自行處理(原證6)。

23 4.被告應賠償原告漏水修復費用、慰撫金合計20萬元

24 (1)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房屋浴室修復防水支出15萬元

25 ①原告為修復系爭房屋浴室之防水，支出15萬元(原證7)。

26 ②原告得依民法第359條請求減少價金，及依民法第227、226  
27 條請求損害賠償，請鈞院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

28 (2)被告應賠償原告慰撫金5萬元

29 ①民法第227條之1規定：「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  
30 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五條及  
31 第一百九十七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②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02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03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04 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  
05 分。」

06 ③澎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號民事判決稱：「債務人因債  
07 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的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民法第195條  
08 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227條之1規定甚明。又不  
09 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  
10 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最高法  
11 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所謂「其他人  
12 格法益」者，乃法定例示之人格權以外，其他以人之存在為  
13 基礎，體現被告自主性及個別性，而具有一身專屬性，得與  
14 財產上利益有所區隔之精神上利益。而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  
15 受侵害，情節是否重大，應以其侵害情形是否超越一般人社  
16 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為斷。查原告主張被告經其反映系爭  
17 瑕疵，被告卻修繕未果，造成原告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受侵  
18 害等情，經證人即原告之夫林國寶到庭證述：原告本來就有  
19 地中海型貧血之遺傳病，發現系爭瑕疵後，經常表示心臟不  
20 舒服，抱怨心臟無力、臉色蒼白、睡不好，還到醫院打針，  
21 我都安慰原告不要想太多，事情一定會過去等語（見本院卷  
22 二第111至112頁），而系爭瑕疵包含大門門口、一樓窗角、  
23 一至三樓之浴廁及頂樓女兒牆部分，其中浴室設備全部拆除  
24 暫置於浴廁外、牆面及地面磁磚全部拆除、PVC天花板全部  
25 拆除而未修復，對原告及其家人日常生活造成影響巨大，已  
26 逾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是原告主張其居家安  
27 寧之人格利益受到侵害且情節重大，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堪  
28 以採信。茲審酌系爭瑕疵情節、期間、雙方之身分、地位、  
29 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  
30 5萬元為適當」。

31 ④原告向被告反應系爭房屋有漏水情形，被告不加置理，否認

01 與其有關，要求原告自行處理，而被告為緬甸華僑，與我國  
02 之社會及經濟連結較弱，乃弱勢族群，婚後遭受家暴(原證  
03 8)，現獨立扶養一女一子(女兒為國二學生，兒子為僅9個月  
04 之嬰兒，原證9)，須單獨處理訴訟事宜，系爭房屋漏水情事  
05 對原告日常生活影響巨大，已逾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  
06 之程度，原告居家安寧之人格利益受到侵害且情節重大，受  
07 有精神上之痛苦，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賠償5萬元。

08 3.綜上，被告應賠償原告漏水修復費用、慰撫金合計20萬元。

09 □原告遭4樓屋主求償所生之賠償責任，應由被告加以賠償

10 1.4樓屋主向被告請求房屋之修復費用27萬4575元、精神賠償50  
11 萬元，且另有訴訟費用，現由鈞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280號審  
12 理中。

13 2.原告遭4樓屋主求償所生之賠償責任，應由被告加以賠償，惟  
14 實際數額須俟前述案件判決後再予列計。

15 □綜上所述，被告出售之系爭房屋有漏水情事，應履行瑕疵擔保  
16 責任及不完全給付賠償責任，  
17 並提出法律扶助文件、買賣契約、建物謄本、起訴狀、鑑定報  
18 告、line對話紀錄、保固切結書、發票、保護令、報案證明影  
19 本、戶口名簿、出生證明影本為證，尚難認為原告已初步盡  
20 其舉證責任。請問：

21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  
22 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  
23 制）。並請被告於113年10月1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  
24 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  
25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請依照傳訊證人  
26 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  
27 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  
28 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  
29 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系爭侵權行為之  
30 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  
31 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

01 據或證據方法…；④提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  
02 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  
03 ①據原告提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結果，認為「…4樓房  
04 屋漏水水原因，應為5樓浴室地坪樓板無法有效防水所造  
05 成…」（本院卷第45頁），被告有何意見？依原證6被告既  
06 陳述「…系爭房屋屋齡老舊當然會漏水…」（本院卷第49  
07 頁），足見被告亦知悉系爭房屋可能會發生漏水致他人發  
08 生損害，被告在該則留言稱「…房屋你已經低於市價購  
09 買…」，有何證據證明「系爭房屋是低於市價賣予原  
10 告」、「低於市價賣出即包含漏水致他人發生損害」？例  
11 如聲請其他被告屬意之鑑定人鑑定、②傳訊曾參與買賣契  
12 約之證人x、地政士y、仲介z，用以證明原告以低於市價賣  
13 給原告，包含「如果漏水致他人發生損害」、③假設本院  
14 已得到被告應對系爭漏水負責之心證，依新北市建築師公  
15 會之鑑定報告認為系爭房屋修復至不漏水狀態之費用為18  
16 萬9620元，被告如認為未經程序性保障，自可送交其他被  
17 告屬意之鑑定人鑑定或可請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  
18 2項認定之…）…；⑤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  
19 抗辯，自應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  
20 法…；…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  
21 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2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23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  
24 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  
25 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  
26 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原證6右下方有「↓」符號，顯  
27 非對話紀錄之全文，請提出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  
28 則提出之…；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29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  
30 訴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  
31 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

01 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02 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  
03 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  
04 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  
05 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06 依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  
07 提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  
08 未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  
09 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  
10 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  
11 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12 (1)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12月間，向被  
13 告購買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5樓之建物及所坐落  
14 土地，嗣於113年3月間得知建物有漏水情事…」，惟查，  
15 系爭房屋業已交付近3年，縱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結果，  
16 認為「…4樓房屋漏水水原因，應為5樓浴室地坪樓板無法  
17 有效防水所造成…」（本院卷第45頁），但5樓浴室地坪樓  
18 板防水層究竟何時失效？原告購買系爭房屋之買賣契約究  
19 竟如何約定該「物之瑕疵（漏水）」之告知或免責條款？  
20 若被告否認5樓浴室地坪樓板防水層在110年12月系爭房出  
21 售前失效之事實，則該項事實乃對原告有利之事實，自應  
22 負舉證責任，原告並未完全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  
23 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尚待原告補正之（包括但不限於，提  
24 出①本事件已有地檢署之起訴書或法院之確定判決認定被  
25 告應知悉該瑕疵卻沒有告知、②提出與被告間之買賣契  
26 約、③傳訊該買賣契約之仲介乙《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  
27 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④聲請鑑定人為鑑  
28 定《如聲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為鑑定或補充鑑定需經被告  
29 之同意》…）：

30 (2)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房屋浴室修  
31 復防水支出15萬元…」，並以訴外人永欣安泰公司（下簡稱

01 永欣公司)之保固單為據。然查，該保固單為永欣公司訴訟  
02 外之陳述，假設該保固單開具者為永欣公司之某丙，證人丙  
03 或永欣公司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  
04 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被告同意（民事訴訟法  
05 第305條第3項），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且永欣公司之修  
06 繕未經被告同意，自欠缺程序性保障，除非對造同意，否則  
07 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再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之鑑定報告認  
08 為系爭房屋修復至不漏水狀態之費用為18萬9620元，雖該鑑  
09 定人之選任未經被告同意，惟該鑑定人具有鑑定漏水修復費  
10 用之專業，原告可請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認定  
11 之，或再送鑑定人鑑定，或再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  
12 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3 (3)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  
14 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以上僅舉例…），請  
15 原告於113年10月1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  
16 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  
17 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  
18 據方法。

19 (三)兩造請於113年10月1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具狀簡述  
20 台端之學歷、經歷、職業、月薪(或年收入)、名下有無  
21 動產、不動產(上揭資料可不附證據敘明)等資料，供本  
22 院衡酌原告非財產損害賠償有理由時(假設語氣)之參考。

23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24 與規則：

25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26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27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28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29 性)，請該造於113年10月14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  
30 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31 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01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02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10月14日(以法院收文章為  
03 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04 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  
05 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  
06 述(二)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07 受繕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08 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09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10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11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12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13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14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15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16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17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18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19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20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21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22 意。

23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24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25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26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27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28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29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30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31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01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02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03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04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05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06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07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08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09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10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11 之。

12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13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14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15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16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17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18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19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20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21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22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23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24 形，准許一造發問。

25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26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27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28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29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被告對錄  
30 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  
31 之虞，茲命該造於113年10月14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

01 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  
02 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  
03 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  
04 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  
05 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  
06 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  
07 (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  
08 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  
09 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  
10 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  
11 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  
12 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  
13 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14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15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16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17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18 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19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20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21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22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3年10月1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23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24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5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26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  
27 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  
28 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  
29 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  
30 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3年10月1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31 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

01 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02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10月14日前(以  
03 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  
04 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05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06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07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08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剷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09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10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11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12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13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準否之裁定。本院  
14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15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16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17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18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19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20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21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22 進行以上之程序。

23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24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25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26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27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28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29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30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31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01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02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03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04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05 同。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07 (準備程序之效果)

08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09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10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11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12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13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14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15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16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17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8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19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20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21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22 (小額程序之準用)

23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24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